

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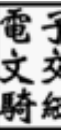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2741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72號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黃怡達

電話：03-4901204#620

傳真：03-4900783

電子信箱：bobo@tje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頭小輔字第1100006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頭洲國小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(376439787Y_11000061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「懂法律，不吃虧。教學現場法律實務」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0月27日（星期三），13時10分至16時10分，計3小時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吉靜如 保護官。
- 五、講師經歷：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業，目前在士林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，同時身兼國高中小青少年法律常識講師、校外反毒宣導團講師、國中小教師輔導管教法律講師等，大家都稱她為「吉官」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及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家長（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）



輔導室 110/10/14 11:31



1100007016

有附件

錄取)。

七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研習(Google Meet)。

八、研習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gh-wcot-zug>、研習代碼：vgh-wcot-zug，研習當天12:40起開放入場，請準時登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0學年)(上學期)-點選「登錄單位-頭洲國小」報名。

十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室輔導組，電話：4901204轉62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